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司補字第10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許太嶽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文宏

代　理　人　林廷碩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依調解聲明第㈠項調解標的價額，應以臺北市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遭占用之面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參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占用系爭土地約6分之1面積為241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1,444÷6＝241】（實際占用面積仍待日後測量），另系爭土地於聲請調解時即115年間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32,1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此部分調解標的價額暫核定為7,736,100元【計算式：241㎡×32,100元/㎡＝7,736,100元】。依調解聲明第㈡項請求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之不當得利之調解標的價額為121,464元，至調解聲明第㈢項請求按月給付不當得利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合計為7,857,564元【計算式：7,736,100+121,464元＝7,857,564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20第1項規定所定費率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價額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3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